

附件 1

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编制计划科室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时间	发起科室	检查科室
1	律公股	律师事务所执业检查	律师事务所	2 个律所	2024.5.16	律公股	律公股、政工办
2	律公股	法律服务所执业检查	法律服务所	1 个法律服务所	2024.5.16	律公股	律公股、政工办
责任领导：刘万军		计划编制人：徐静祎		联系电话：18047858701			

要求报送部门：市监局、发改委、人社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科技局、商务局、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金融办）、统计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消防大队、税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粮食局、国土资源局、审计局、林草局、水利局、气象局、民政局、烟草专卖局、司法局

任务编号：15082320240528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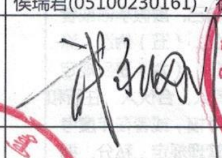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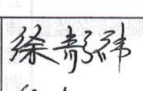
任务标题：律师事务所执业检查

抽查对象范围：全旗律师事务所

序号	检查对象	统一代码/注册号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电话	执法检查人员
1	内蒙古律源律师事务所	31150000680044639N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徐静祎 (18047858701)
	内蒙古俊逸律师事务所	31150000MD0048802T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宋丽 (1514714637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侯瑞君 (13204782292)
	乌拉特前旗148法律服务所	33150000MD3106596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卢艳龙 (17647473760)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15082320241127	计划名称	2024年律师事务所执业跨部门联合检查
	任务编号	150823202405281004	任务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检查
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内蒙古律源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150000680044639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永刚、冯捷、董俊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所属行业	法律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联系电话	13804782698
	住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手机	
联系情况	☒ 联系正常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电话无法联系			
配合检查	☒ 配合 ☐ 拒绝进入场地 ☐ 拒绝提供材料 ☐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1. 1.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无	
2.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2. 1.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律师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无	
3.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3. 1.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律师事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无	
4. 律师事务所行为检查	4. 律师事务所存在不正当竞争、管理混乱的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	无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际检查情况简述			
检查结果	☒ 正常经营 ☐ 拒绝检查 ☐ 涉嫌违法行为 ☐ 住所无法联系 ☐ 停业 ☐ 注销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 是 ☐ 否 案后回访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 是 ☐ 否 ☐ 其他		
处理情况	☐ 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 是否构成案源 ☐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 移交（移交单位名称） ☐ 列入异常名录 ☐ 其他		
检查单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人	侯瑞君(05100230161)，徐滕伟，卢艳龙(05100230231)，宋丽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日期 2024.5.28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15082320241127	计划名称	2024年律师事务所执业跨部门联合检查
	任务编号	150823202405281004	任务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检查
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乌拉特前旗148法律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150000MD310659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所属行业	法律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13947841381
	住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手机	
联系情况	☒ 联系正常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电话无法联系			
配合检查	☒ 配合 ☐ 拒绝进入场地 ☐ 拒绝提供材料 ☐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1. 1.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年度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无	
2.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2. 1.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律师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无	
3.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3. 1.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律师事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无	
4. 律师事务所行为检查	4. 律师事务所存在不正当竞争、管理混乱的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	无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际检查情况 简述			
检查结果	☒ 正常经营 ☐ 拒绝检查 ☐ 涉嫌违法行为 ☐ 住所无法联系 ☐ 停业 ☐ 注销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 是 ☐ 否 案后回访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 是 ☐ 否 ☐ 其他		
处理情况	☐ 责令改正 (通知书编号) _____ ☐ 是否构成案源 _____ ☐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_____ ☐ 当场处罚 (决定书编号) _____ ☐ 移交 (移交单位名称) _____ ☐ 列入异常名录 _____ ☐ 其他 _____		
检查单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人	侯瑞君(05100230161), 徐静祯(05100230231), 宋丽(05100230231)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检查日期



徐静祯 宋丽
侯瑞君 卢艳龙
2024.5.28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15082320241127	计划名称	2024年律师事务所执业跨部门联合检查
	任务编号	150823202405281004	任务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检查
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内蒙古俊逸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150000MD0048802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俊梅、谈清、唐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所属行业	法律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联系电话	13019582608
	住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手机	
联系情况	☒ 联系正常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电话无法联系			
配合检查	☒ 配合 ☐ 拒绝进入场地 ☐ 拒绝提供材料 ☐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1. 1.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无	
2.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2. 1.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律师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无	
3.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3. 1.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律师事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无	
4. 律师事务所行为检查	4. 律师事务所存在不正当竞争、管理混乱的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	无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际检查情况 简述			
检查结果	☒ 正常经营 ☐ 拒绝检查 ☐ 涉嫌违法行为 ☐ 住所无法联系 ☐ 停业 ☐ 注销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 是 ☐ 否 案后回访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 是 ☐ 否 ☐ 其他		
处理情况	☐ 责令改正 (通知书编号) _____ ☐ 是否构成案源 _____ ☐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_____ ☐ 当场处罚 (决定书编号) _____ ☐ 移交 (移交单位名称) _____ ☐ 列入异常名录 _____ ☐ 其他 _____		
检查单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人	侯瑞君(05100230161)，徐静梅，卢艳龙(05100230231)，宋丽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徐静梅 卢艳龙 侯瑞君 宋丽
			检查日期
			2024. 5. 28